

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(招标编号: GN2019-03-1037)已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4:00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第2开标室公开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广西大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单价(含税): 90.2元/吨

投标总价(含税): 18040万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上海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单价(含税): 89.9元/吨

投标总价(含税): 17980万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: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单价(含税): 77.18元/吨

投标总价(含税): 15436万元

公示期: 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6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发布媒体: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youzhuicai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网上发布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日

